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：2,500万元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.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再次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.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、2024年7月31日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一、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,5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-CK2402300，产品期限283天，起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，到期日为2025年2月24日。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2,500万元，并获得收益55.03万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产品赎回本金及收益，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截至2025年2月25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7,5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